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沪联天下APP”：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下载

微信公众号 “沪联天下”APP

股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32025SH1000147】	浙江华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50%股权	总资产：2,378.111903万元，净资产：11.856110万元，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汪远 联系电话：021-62657272-156	15.000000	2025-06-11
【G32025SH1000146】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7.9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9767%)	总资产：33,065.530471万元，净资产：16,791.813732万元，注册资本：4,413.95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汤佳锋 联系电话：021-62657272-385、16602122306	3,984.061500	2025-06-11
【G32025SH1000103-2】	吉林车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40%股权	总资产：25,015.340000万元，净资产：3,946.760000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董慧聪 联系电话：010-51915336、13911000768	4,169.458800	2025-05-20
【G32025SH1000149】	昆明市汉鸿缘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股权	总资产：9,472.730000万元，净资产：6,059.200000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孙轶先 联系电话：021-62657272-384、13795246431	50.000000	2025-06-12
【Q32025SH1000020】	中科同德(厦门)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92%股权	总资产：1,018.946317万元，净资产：-641.333634万元，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0.245000	2025-05-21

债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Z32025SH1000003】	天津优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转债A份额(291,082,464.81份)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王炜 联系电话：62657272-241	15,310.937649	2025-06-03
【Z52025SH1000006-2】	广州市杨仕纸业有限公司等119笔汽车融资租赁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于泽宇 联系电话：010-51917888-307、18101882230	232.774380	2025-05-22
【Z52025SH1000008】	上海勇园晟贸易有限公司等2户不良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谢添 联系电话：021-63805305、15216783278	790	2025-06-04

物权/资产/权益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R2025SH1000211-2】	华润雪花啤酒(浙江)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5台车辆	11.337700	2025-05-22
【GR2025SH1000313-2】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127项报废资产	17.500000	2025-05-20
【GR2025SH100007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部分资产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宏葑二村49幢605室房地产	81.684000	2025-06-04
【GR2025SH1000114-6】	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沪H15219雪佛兰牌SGM7203ATA轿车	0.518900	2025-05-27
【GR2024SH1000450-10】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秦二厂丙烷、天然气减压器等备件	84.360000	2025-05-20
【GR2025SH1000024-6】	华创科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梅州实物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土地使用权	1,122.050000	2025-05-21

增资项目信息

航天工程装备(苏州)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航天工程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2,335.1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股东数量：3
职工人数：175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3.05亿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公开挂牌征集外部投资人不超过5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研发投入及产品开发、市场渠道建设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募集资金总额达到3.05亿元，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航天工程装备(苏州)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与增资方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则本次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
外部投资方与增资方股东未能签订《增资协议》或经增资方书面通知交易所，本次增资终结。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依然保持对增资企业的控股地位。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1.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集团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
2.募集资金总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归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各新老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益，承担经营风险。
3.增资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意向投资人的股权比例及投资金额。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增资人系依法设立的公司法人，股权明晰、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本次增资申报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增资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
项目联系人：王心荟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32、18221656966信息披露期满日期： 2025-05-26

中海油绿能港浙江宁波能源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中海油绿能港浙江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105,014.003985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股东数量：3
职工人数：87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05000万元(含原股东)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家(不含原股东)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提升资金实力，补齐短板，提升项目建设、业务发展质量与效益。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接受增资条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并与增资人及其原股东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且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增资终结条件：
增资公告期满，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项目宣告终结。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持股不超过80%，新股东持股不低于2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1.本次增资部分原股东拟同步参与增资，依据场内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认购新增资本，与外部投资人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实现同股同价。
2.本次交易拟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批。
3.增资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意向投资人的股权比例及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4.增资方根据发展需要拟收购其他港口企业股权并可能购置土地用作工程建设。
5.增资方拟依法推进董事会换届、监事会撤销等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事项。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
项目联系人：董慧聪
联系方式：010-51915336、13911000768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 2025-05-29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43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71.6125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5年4月23日至2026年3月2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3月2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 2024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克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6.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7. 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历次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	授予日期	2024/3/29	2024/7/26
2	等待期	自股票期权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	授予数量	8,786,500份	2,196,000份
4	授予人数	142人	7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196,000份	0份
6	授予价格	14.38元/份	10.66元/份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2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不能全部达标，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9.075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0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71.6125万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 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唐娅、范俊、李程锦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3月29日，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3月28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C10305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5,510,607.86元，业绩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393,632,323.78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8.58%，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评级：S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 / 100% / 5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	除已离职的36名激励对象外，其他106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以上，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50%。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6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24.38%(剔除离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情况)，共计171.612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离职、业绩考核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三、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2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不能全部达标，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9.0750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4年3月29日

(二)可行权数量：171.6125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的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可行权人数：106人

(四)行权价格：14.38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股权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七)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5年4月23日至2026年3月2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3月2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程锦	董事	20.0000	5.000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05人)			683.9500	166.6125	24.36%
合计			703.9500	171.6125	24.38%

注：

1.在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后，李程锦女士自2024年7月30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因此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

2.上表已剔除离职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情况；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二叉树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行权的10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综上，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71.6125万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希荻微已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希荻微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号。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

为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2024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号、(2024)090号。

一、本次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2024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号、(2024)090号。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694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50.00	2024/11/8	2025/5/12	是	13.0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机构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11/15	2025/5/15	是	140.78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上述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与预期收益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全部本金与收益已经返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述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理财专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理财产品已按期赎回，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由银行自动注销，注销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491081370042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1032200000064492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7/4	2024/10/10	固定收益率1.50%+浮动收益	是	31.5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057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00	2024/7/5	2024/10/11	1.300000%或2.939200%	是	8.3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057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00	2024/7/5	2024/10/14	1.300000%或2.939300%	是	21.15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257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00	2024/8/13	2024/11/14	1.200000%或2.919900%	是	2.9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257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0.00	2024/8/13	2024/11/16	1.200000%或2.920000%	是	7.98
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4期58号92天	保本浮动型收益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8/22	2024/11/22	1.50%或2.20%或2.40%	是	16.87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11/7	2025/5/7	固定收益率1.50%+浮动收益	是	21.32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11/7	2025/5/7	固定收益率1.50%+浮动收益	是	31.98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694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50.00	2024/11/8	2025/5/9	1.050000%或3.130000%	是	39.8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694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50.00	2024/11/8	2025/5/12	1.050000%或3.130100%	是	13.04
1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机构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11/15	2025/5/15	1.35%~2.80%	是	140.78

四、备查文件

1、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7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8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远期外汇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开展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意将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由总计不超过11.5亿元调整至不超过14.5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7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8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远期外汇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5月31日、12月3日、1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726202500000015)，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为限。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整。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保证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担保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E2025032800001966)。

8、被担保债权：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04月25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为限。

9、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累计担保总余额为107,451.7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3.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